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 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 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真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8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財務概要	70



執行董事

龎國璽(主席) 黃震(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夏傑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劉可傑 王幹芝

公司秘書

陳敏儀, HKICPA

授權代表

龎國璽 黃震

監察主任

黃震

審核委員會

劉可傑(主席)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王幹芝

薪酬委員會

王幹芝(主席)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劉可傑 黃震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9樓907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舗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代號

8159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向各股東提呈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錄得收入296,500,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之收入301,900,000港元相比基本持平。本年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7,500,000港元,其中包括兩項可供出售投資減值金額8,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1,200,000港元)。

多年來,本集團持續受到兩項主要不利因素之影響。其中一項為經濟因素。多年來,本集團幾乎所有主要市場國家之經濟均呈疲弱狀態,消費者之購買力因而削弱。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定價政策中之議價能力不斷受到影響。另一項不利因素為中國之勞工成本。根據中國政府歷年之勞工政策,最低工資額及勞工福利成本每年均大幅攀升。儘管本集團已嘗試一系列措施提升其盈利能力,該兩項不利因素之累積影響仍嚴重侵蝕本集團之溢利。董事認為,該兩項主要風險將繼續影響本集團未來季度之表現。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嘗試改善分包政策,削減製造成本。本集團亦將開發高增值產品,提升溢利率。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約為91,700,000港元,並無任何外在困境。

本人謹此向各位股東致以衷心感謝,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之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員工及股東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寶貴支持致以由衷感謝。本人將帶領團隊繼續努力,於未來為本集團謀求最佳發展,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二零一四年:0.3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舉行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等日期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末期股息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獲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等日期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之潛在交易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 (「Modern Wealth」)(該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3.69%權益及由本人全資實益擁有)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Modern Wealth連同本公司的兩名主要股東,即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震先生(「黃先生」,於本報告日期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8.26%權益)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夏傑文(「夏先生」,於本報告日期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0.92%權益(作為賣方(Modern Wealth、黃先生與夏先生統稱為「潛在賣方」))與潛在交易的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潛在買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交易一旦落實,可能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並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購買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潛在交易」))。

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潛在交易之商討仍然在進行中及訂約方仍然在討論銷售及買賣協議的條款。除意向書及其補充意向書(具法律約束力),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並無就潛在交易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潛在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

龐國璽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消費電子產品、通訊設備、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 醫療器械之接駁產品。本集團為世界領先VGA線纜製造商之一。

多年來,本集團持續受到兩項主要不利因素之影響。其中一項為經濟因素。多年來,本集團幾乎所有主要市場國家之經濟均呈疲弱狀態,消費者之購買力因而削弱。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定價政策中之議價能力不斷受到影響。另一項不利因素為中國內地之勞工成本。根據中國內地政府歷年之勞工政策,最低工資額及勞工福利成本每年均大幅攀升。儘管本集團已嘗試一系列措施提升其盈利能力,該兩項不利因素之累積影響仍嚴重侵蝕本集團之溢利。董事認為,該兩項主要風險將繼續影響本集團未來季度之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7.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兩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金額8.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1.2百萬港元;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收益:0.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出以下較高增值之新產品:

- 用於4k或2k UHD電視之HDMI 2.0高分辨率電纜;
- USB 3.1 (SuperSpeed USB 10 Gbps)電纜

本集團已收到客戶對該等產品下達之新訂單。

董事預計,本集團目標市場國家經濟存在之不確定因素,中國內地之高工資額,該兩項主要風險或會繼續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之表現。

鑒於不利的經濟狀況,董事對本集團於未來季度之業績持保守態度。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296.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01.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9%。

OEM客戶之收入錄得約224.2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6.86%。零售分銷商之收入錄得約72.3百萬港元,增長約18.02%。

按地區分類分析,韓國、中華民國、日本及美利堅合眾國之營業額分別減少約1.01%、2.07%、11.54%及4.04%。其他地區 之收入增加約109.68%。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毛利率為8.83%,而二零一四年則為11.63%。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中國內地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約為2.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錄得金額約3.3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0.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錄得金額約10.3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略增主要由於運費及樣品 開支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行政開支約為24.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約為25.3百萬港元,略減2.0%,此乃由於本集團實行有效的 成本控制所致。

財務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均無產生任何財務費用。

所得税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錄得所得税開支約2,124,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1,808,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17.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應佔溢利約1.4百萬港元。

回顧年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股東資金分別約為7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 年:80,500,000港元)、91,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9,600,000港元)及152,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4,000,000港元)。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列示)維持於1.65之理想水平(二零一四年:1.71)。於兩個年度結束時,本集團概無銀 行借款。

研發能力

本集團秉承致力提升研發能力之策略,此乃本集團維繫其市場競爭優勢之法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 之研發部共有32名工程師/技術人員。

銷售及市場推廣

面對全球市場低迷,銷售團隊盡力確保與既有客戶間之業務,並爭取可靠之新客戶。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91名(二零一四年:1,34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6.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77.4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水平具競爭力,僱員可根據本集團之整體薪金及花紅政策按其表現獲得獎勵,而上述薪金及花紅政策將每年作出檢討。

貨幣風險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以新台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算,分別約為2.3%、51.7%、23.8%及22.2%(二零一四年:分別約為2.3%、45.4%、29.6%及22.7%)。

鑒於不利的經濟狀況,董事對於本集團未來數個季度之業績持保守態度。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二零一四年:0.3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龐國璽先生,59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龐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擁有逾33年研發、銷售及推廣電腦通訊連接線及連接器經驗。龐先生在創辦本集團之前,曾出任台灣其中一間主要連接線裝配及連接器製造商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國辦事處之銷售經理。龐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台灣新埔工業專科學校,持有工業工程文憑。

黃震先生,56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黃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行政、財務及投資項目管理。彼曾於兩間香港上市電子公司東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任職中國事務總監。黃先生在電子及電腦周邊設備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彼現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常務會董兼中港經貿商機委員會主席、香港電子業商會副會長及中國委員會主席、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工業總會理事及汽車零部件委員會主席、香港總裁協會理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清遠市政協委員、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委員、二零零七年起曾任東莞市外商企業協會副會長6年、東莞市塘廈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6年、二零零九年曾任4年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及創新科技諮詢委員會委員。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分別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評選為院士及亞洲知識管理協會評選為院士。

夏傑文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開發、質量控制及生產管理。一九八二年,夏先生畢業於台灣龍華工業專科學校,持有機械工程文憑。夏先生在連接線裝配及連接器行業積逾25年經驗。夏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前,在台灣一間主要連接線裝配及連接器製造商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哲學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7歲,知名工業家,現任香港電子業商會榮譽主席及香港山東商會榮譽會長,同時為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顧問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觀察員。呂博士於內地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呂博士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當選為香港立法會議員,任期為兩年,彼先後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中當選,任期各為四年。彼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沙省大學博士學位。彼現時為文明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呂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呂博士現時為AV Concept Holdings Ltd.、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時捷集團有限公司、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劉可傑先生,57歲,分別曾於多間在聯交所上市之製造業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財務主管,汲取廣泛之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兩間公司皆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幹芝先生,64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資訊科技、電子、汽車零件及醫藥業之行政職位尤其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現為匯澤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的創辦合夥人,專注於將日本技術轉移至中國。王先生曾任China.com Inc(香港創業板:8006)的首席執行官,Transpac Capital Ltd.之董事兼執行副總裁,而該公司管理八億二千萬美元投資於約二百家東亞和美國公司之投資組合,乃亞洲歷史最悠久、規模最大的私募投資公司之一。現時,王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敬文書院院監會委員、城大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顧問及前任副理事長、香港機械金屬業聯合總會理事、香港貿易發展局透過香港平台推廣創意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前任會員及香港生物科技聯會中央委員。王先生現亦為南海市、開平市、江門市及佛山市榮譽市民。

高級管理層

陳敏儀女士,51歲,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退休金及公積金行業積逾 23年經驗。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

徐永傑先生,58歲,為本集團副財務總監。徐先生任職香港一間上市公司副財務總監時汲取大量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 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盟本集團。

陳慶章先生,54歲,為本集團生產製造事業部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生產製造及品質管理。一九八二年,陳先生畢業於台灣明新工業專科學校,持有電機工程文憑。彼在連接線、連接器裝配及電子產品製造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陳先生曾在多間台灣連接線、連接器裝配及電子產品製造公司任生產主管。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加盟本集團。

李威儀博士,57歲,本集團技術顧問,負責本集團研發工作,尤以光纖業務為主。一九八八年十二月,李博士獲取美國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電子工程博士學位。目前,李博士乃台灣國立交通大學教授,並為一間從事光學電子半導體 及高速設備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回顧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五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政策提升環境質量:

- 考慮成分及材料拆解及回收之可能性後設計及生產連接產品
- 於一切合適之情況下使用印刷材料等再生紙
- 燈具及電氣設備毋須使用時,關閉電源,減少電耗
- 選擇能耗最低的節能設備(在規定產品上顯示能源標籤)
- 避免、減少或控制本集團營運造成的環境污染,要求我們承包商採納及實施類似環境措施
- 確保定期審閱良好的管理規範,確保針對不斷變化的內部及外部情況不斷調整相關規範
- 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例、標準及法規

本集團將適時推行其他必要環境政策,確保其業務營運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開展。

遵守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7.3%及27.3%。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26.5%及82.7%。

各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及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 或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0港仙,總共6,400,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以及資產及負債載於本年報第70頁。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49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投資9,442,000港元於新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年內之上並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6。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36,485,000港元。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麗國璽先生(主席) 黃震先生(行政總裁) 夏傑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劉可傑先生 王幹芝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百慕達時間)由開曼群島註冊往百慕達 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黃震先生及王幹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 選連仟。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關協議將於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截至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任告退為止期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 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交易所」)管理的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第5.46至5.67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 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 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佔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已發行股本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之百分比 龎國璽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9,616,000 43.69% 黄震先生(「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6,894,000 18.26% 夏傑文先生(「夏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92% 69.888.000 干幹芝先生 配偶權益 6,380,000 0.99%

附註: 龐國璽先生被視為於彼之全資公司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持有之279,6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 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於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 使。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 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之身份獨立。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 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概無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公佈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以關連交易方式作出披露之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交易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規管有關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 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 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獲准許的彌儅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有權就其任期內,或因執行其職務而可能遭致或發生與此相關之一切損失或責任 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賠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作為保障。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乃按其表現、資格及能力獲篩選、訂定酬金及晉升。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從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之後,本公 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使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曾作出合共約16,000港元之慈善及其他捐款。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重要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龎國璽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 之守則條文(「守則」),惟以下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撰。本公司偏離該條文之處為,呂明華博士及 (i) 劉可傑先生並非獲委任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每三年退任及重撰。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並不相信對董事之服務施加 強制任期限制屬適當之舉,因為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 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之權利。
- (ii) 守則條文A.5.6規定,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 策或政策概要。鑑於提名委員會成員認為現有之成員組合讓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能,故提名委員會尚未採納成 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於二零一五年採納有關政策並就此設定可計量目標,旨在評估董事會之最佳組合。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至少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 嚴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 操守守則。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 非執行董事之身份獨立。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盾負诱渦指導及監控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以促進本公司成功之整體責任,而本公司日常管理之最 終責任則由董事會授權予主席及行政總裁與管理層進行。

董事會由合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龎國璽先生(主席)、黃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夏傑文先生;另 外三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可傑先生及王幹芝先生。劉可傑先生持有適當專業 資格及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已予分開,並由不同人士出任,以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責任及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之責任 有清晰區分。此區分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創業 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之條款屬身份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就以下事宜作出決策:

- 公司及股本架構;
- 公司策略;
- 影響本集團整體之重大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及公開公佈;
- 授權主席及授權董事會委員會以及由董事會委員會授權;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及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之溝通

董事會將關於本公司日常業務及行政之決策權授予管理人員,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監督管理人員。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本公司之事務及營運。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曾舉行四次會議。

各董事會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龐國璽	4/4
黃震(行政總裁)	4/4
夏傑文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4
劉可傑	4/4
王幹芝	4/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其宗指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 議;
-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b)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幹芝先生(主席)、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劉可傑先生以 及執行董事黃震先生組成。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黃震先生	1/1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1
劉可傑先生	1/1
王幹芝先生(主席)	1/1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舉行會議,以考慮及釐定(a)向執行董事發放花紅;(b)向本集團僱員發放花紅;及(c)按 董事會之批准提高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之薪金。王幹芝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可傑先生 及黃震先生均有出席該會議。

本公司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准詳情載於本年報。

於二零一五年,薪酬委員會將舉行會議檢討薪酬政策、長期獎勵計劃以及應付本公司董事薪酬釐定之基準。

薪酬委員會受其書面職權範圍管制,該職權範圍已經董事會根據經修訂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修訂。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酬金分別為680,000港元及 46,600港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包括審閱本集團之稅務合規狀況。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可傑先生及王幹芝先生組成。於年內,審核 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並履行下列職務:

- 審閱本公司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公佈初稿,並就此提供意見; (1)
- (2)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管,並就此提供意見;及
- (3) 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參與續聘及評估外聘核數師之工作表現。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番核委員曾成員	出席率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4
劉可傑先生(主席)	4/4
王幹芝先生	4/4

本公佈呈列之全年業績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受其書面職權範圍管制,該職權範圍已經董事會根據經修訂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修訂。

提名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根據經修訂守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採納下列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標 進:

提名董事之程序 1.

- 1.1.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會將評估董事會所需技巧、知識及經驗,並識別空缺是否存在任何特殊要求(例 如,倘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需為獨立人士)。
- 編製一份特定空缺所需之角色及能力之説明資料。 1.2.
- 透過個人聯繫/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業務夥伴或投資者之推薦物色候選人清單。 1.3.
- 安排與各候選人面見,讓董事會評估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董事之既定書面標準。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將 1.4. 出席面見。
- 核實候撰人提供之資料。 1.5.
-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商討及表決獲提名或加入董事會之候選人。 1.6.



提名董事之標準 2.

2.1. 所有類別董事之共同標準

- (a) 性格及誠信
- 承擔董事會信托責任之意向 (b)
- 董事會目前對特定經驗或專業知識之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該等需求 (c)
- (d) 相關經驗,包括在策略/政策制定方面之經驗、在架構複雜機構之高級管理經驗、行業經驗及對本 公司所有產品及程序之熟悉程度
- 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之重要業務或公關經驗,而該等經驗對董事會及本公司有利 (e)
- 對影響本公司之問題之認知程度 (f)
- 客觀分析複雜業務問題及執行中肯業務判斷之能力 (g)
- 對董事會活動投入專業才幹之能力及意向 (h)
- 切合本公司之文化

2.2. 非執行董事之標準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分時間之意向及能力,以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 議,並積極參與該等會議
- (b) 候選人在其行業之成就
- (c) 專業及個人名聲出眾
- 候選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性之標準之能力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龐國璽(主席)	1/1
黃震先生	1/1
夏傑文先生	1/1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1
劉可傑先生	1/1
王幹芝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以考慮有關提名及/或委任或續聘董事之事宜。

本年報載有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之董事責任聲明。核數師報告內已申明核數師之申報責任。

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監管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對其成效感到滿意。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曾為董事安排內部培訓,提供培訓資料。 董事亦出席由專業外部機構舉辦之講座。按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年內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 透過閱讀培訓資料及/或出席 講座接受有關企業管治、 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主題之培訓

執行董事: 龎國璽先生 黃震先生 夏傑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劉可傑先生 王幹芝先生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任何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 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呈遞該要求後 個月內舉行。 倘呈遞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呈遞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呈遞要求人士因董事會 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呈遞要求人士作出償付。於股東大會提出之查詢及建議亦可透過電郵 (wong@glorymark.com.hk)郵寄予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或直接於股東大會上於答問環節提出。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24頁至第69頁的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 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 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 務報表, 並落實董事認為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所需的內部監控。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根據本行的協定聘用條款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報告乃僅向全體股 東出具,及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是按照香港會 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職業操守與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 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 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 司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不同情況下的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 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 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應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7	296,497	301,914
銷售收入		(270,306)	(266,795)
毛利		26,191	35,119
其他收益		2,648	3,3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267)	(94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6	(490)	1,00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587)	(10,335)
行政費用		(24,834)	(25,33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7	_	228
除税前(虧損)溢利		(15,339)	3,036
所得税開支	10	(2,124)	(1,808)
年內(虧損)溢利	11	(17,463)	1,228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海外業務換算而產生之匯兑差額		(2,233)	(1,44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9,696)	(221)
以下各項應佔之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688)	1,395
非控股權益		225	(167)
		(17,463)	1,228
以下各項應佔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921)	(54)
非控股權益		(19,921)	(167)
クトラエススン惟≔		223	(107)
		(19,696)	(221)
每股(虧損)盈利	13		
基本		(2.76港仙)	0.22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0,501	61,241
預付租金	15	8,450	9,176
投資物業	16	11,210	11,700
可供出售投資	17	_	8,279
會所債券 土地使用權按金	18	560	560
工 地 皮 用 権 按 並		626	662 2,068
其他應收賬款	20	_	818
		81,347	94,50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8,040	24,58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72,689	79,590
預付租金	15	228	2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91,749	89,574
		182,706	193,9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79,818	83,127
應付董事款項	23	1,330	1,330
應付税項		29,528	29,048
		110,676	113,505
流動資產淨值		72,030	80,489
資產淨值		153,377	174,993
×1-17 1-1		100,011	17 1,33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24	64,000	64,000
III III		87,201	110,0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52,201	174,042
非控股權益		1,176	951
權益總額		153,377	174,993

第24至6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龎國璽 董事

黃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_{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木公司擁有人確佔之權益

	股本	合併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4,000	680	13,567	97,769	176,016	1,118	177,134
年內溢利(虧損)	-	-	-	1,395	1,395	(167)	1,228
其他全面開支		-	(1,449)	-	(1,449)	-	(1,44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_	-	(1,449)	1,395	(54)	(167)	(221)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1,920)	(1,920)	-	(1,9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0	680	12,118	97,244	174,042	951	174,993
年內(虧損)溢利	_	_	_	(17,688)	(17,688)	225	(17,463)
其他全面開支	_	-	(2,233)	-	(2,233)	_	(2,233)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_	_	(2,233)	(17,688)	(19,921)	225	(19,696)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1,920)	(1,920)	-	(1,9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0	680	9,885	77,636	152,201	1,176	153,377

附註: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根據二零零一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作收購用途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税前(虧損)溢利	(15,339)	3,036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34)	(6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97	6,892
預付租金攤銷	238	243
存貨撥備計提(撥回)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24	(544)
投員初来公千值愛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90 (12)	(1,00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8,279	(167) 59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228)
		(22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43	8,136
存貨減少	5,504	4,88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7,734	(3,44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2,291)	(3,848)
經營所得現金	12,090	5,728
已付所得税	(277)	(1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1 013	F 71 /
經営未務別待兇並 /护朗	11,813	5,714
投資業務		
退回潛在投資之已付墊款	_	20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減少	2,068	3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	186
已收利息	134	69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442)	(6,921)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3,35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228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7,228)	(8,612)
1X 其末初川和佐本 / F 限	(1,220)	(0,012)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已付股息	(1,920)	(1,9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665	(4,818)
7. W TO A TO AT CO. T. C.		
承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9,574	95,5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0)	(1,112)
3. 並用人工学日用人行日		
承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銀行(4)公路現金	01 740	00.5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749	89,57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的公司並於百慕達存續為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於香港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管理的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美元([美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鑑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 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 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1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1

收購合資企業權益之入賬2

披露計劃2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2

農業:生產性植物2

單獨財務報表中權益法2

投資者與其關聯方或合資企業之間銷售或提供資產3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3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有待確定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 零一零年修訂以載入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載入對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 定。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 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度修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 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 付款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 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 付款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 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 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 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 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 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 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把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 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 貸虧損。
- 新的通用對沖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 號,就符合對沖會計法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之靈活性(尤其擴大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 計法之非金融項目風險部分類型。此外,追溯定量有效性測試已撤銷。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 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往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 然而,於本集團作出詳細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當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 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將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確認為可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 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 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資料。

本公司董事預期,往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產生 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作出詳細審查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款 項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要會計政策 3.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 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照新訂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董事會報告 及審核之規定修訂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中所呈列及披露的資料已予變更以遵守新規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按新規定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或披露。前述須根據原有香港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但無須根據新訂香港公司條例或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本披露之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投資物業乃按於每個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時在合法交易中的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資產時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所支付的價格,不管價格 為直接觀測可得或利用另一估價技巧估計所得。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於計量日期時市場 參與者定價時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計量及/或披露理由而得出的公平值均按 此基準釐定,惟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代款交易、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 平值有類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 則不在此限。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變數可觀測得到的程度以及有關輸入變數對公平值計 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現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變數為同等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所報(不經調整)而實體在計量當日可以取得的價格;
- 第二級輸入變數為可以直接或間接觀測得到,但不包括於第一級的報價內的資產或負債變數;及
- 第三級為資產及負債中屬不可觀測得到的變數。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要會計政策(續) 3.

綜合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權就本公司乃指: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 權。

對附屬公司的合併,乃由本集團對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 是對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一間附屬公司・其收入及開支將由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權當 日止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溢利或虧損以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 公司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產生赤字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減去估計客戶退貨、回撥及類似銷售撥備。

貨品銷售收入於交貨及轉讓所有權時確認,同時須達成下列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品;
- 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錄得或將錄得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可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參照未償 還本金並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約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之會計政策詳述如下。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 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乃按其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引起之初期直接 成本乃加於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要會計政策(續) 3.

租約(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約資產消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除外。經營租約項下產生之或然租金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 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和約資產消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和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之所有權的風險與報酬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 分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約,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 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 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金可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為「預付租金」,並於租 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作為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列賬者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相關貨幣(即該 實體營運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之適用匯率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 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記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 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 元),而收入及開支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股本之匯兑儲 備下累計(適用時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要會計政策(續) 3.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營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之服務期限令其足夠享有該等供 款時確認為開支。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當期應繳税項及遞延税項兩者之總和。

當期應繳税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 扣税之項目,應課税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税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當期税項負債乃按報告 期末規定或實質上規定之税率計算。

遞延税項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溢利時所採用之相應税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 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税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通常就可能會獲得可用作抵銷可扣税暫時差額之應課税 溢利就所有可扣税暫時差額確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税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資產及負 倩,則該等資產或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税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 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税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税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 課税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税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 率計算。

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之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税務結果。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要會計政策(續) 3.

税項(續)

就計量遞延税項負債或遞延税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 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 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當期及遞延税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當期及 遞延税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安排

權益交割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就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之授出而言,所獲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 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基準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始估計(如有)之影響於損益確認,以 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 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 損跡象。倘出現仟何有關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 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相應調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 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 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要會計政策(續) 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 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殘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 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 以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所有物業權益均歸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 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因出售該物業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 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之期間計入 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 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會所債券

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會所債券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要會計政策(續) 3.

具工癌金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 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命融資產將歸入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兩個類別其中一類。分類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性 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一切常規買賣均已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 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債務工具的 預期壽命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 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列作誘渦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 投資之非衍生項目。

於報告期末,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 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要會計政策(續) 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 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倘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該下降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賬款、資產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另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3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 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 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計量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及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後之估計 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此減值虧損不可於以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誘過使用撥備 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 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則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要會計政策(續) 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 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 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項目而言,過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實體之資產減所有負債後證實其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 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董事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的 預期壽命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 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要會計政策(續) 3.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力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 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 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之幅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 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數之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累 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 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4.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情見附註3)時,需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作 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 計。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該估計之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該期間確認;倘 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除關於估計之判斷外(見下文),以下是本公司董事於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本集團會計政 策之關鍵性判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4.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續)

投資物業之遞延税項

為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税項負債及遞延税項資產,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投資物 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無以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的業務模式持有。因此,在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税項時,本公司董事釐定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完全透過銷售收回的假設並無被推翻。因此,由於本集團毋須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繳納任何所 得税,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税項。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即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賬款之估計呆賬撥備

估計呆賬撥備乃根據董事對各項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估計計提及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 即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 按該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 預期,則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65,404,000港元(二零一 四年:71,942,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令利益相關者之回報最 大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與各類資本相關之資本成本及風險。根據本 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等措施,均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融工具 6.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157,269 -	161,646 8,279
按已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55,676	57,202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及應付董事款項。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許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 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 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i)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數家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價的銷售及採購,從而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在並 無訂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察匯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主要外幣風險。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美元(附註1)	1,219	6
新台幣(「新台幣」)	1,606	3,668
人民幣(「人民幣」)	27,544	35,813
負債		
新台幣	1,935	1,809
人民幣	1,850	2,516
歐元(「歐元」)	15	_

附註1:相關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工具(續)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i)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美元兑人民幣、新台幣及歐元升值和貶值5%(二零一四年:5%)的敏感度。管理層 評估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為5%(二零一四年:5%),敏感度分析只包括未折算的 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已於年末按匯率有5%(二零一四年:5%)變動對換算予以調整。正數(負數)反 映在人民幣、新台幣及歐元兑美元呈升值的情況下溢利增加/虧損減少(溢利減少/虧損增加)。

	人民幣之影響		新台幣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本年度溢利/虧損之						
影響	1,284	1,665	(25)	58	-	_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定息銀行存款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1),其銀行結餘則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 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1)。就定息銀行存款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該等存款均在 短期內到期,故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釐定。管理層評估可能的匯率變動 時使用4個基點(二零一四年:4個基點)的上浮和下浮區間。

倘利率上漲/下跌4個基點(二零一四年:4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税後溢利將增加/減少19,400港元(二零一四年:除税後溢利將增加/ 減少9,4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面對構成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 險,源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賬款。由於其絕大部分銷售乃來自有限數目之客戶,故本集 團須承受信貸風險集中之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 賬款約82.7%(二零一四年:79.4%),彼等均從事接駁產品業務,信譽良好。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信 貸批授管理其信貸風險。本集團亦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 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有關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工具(續) 6.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管理層透過維持銀行結餘及現金於充足水平,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下表詳列本 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尚餘合約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 金流量得出。

	於要求時或			未貼現現金	
	少於30日	31至90日	91至365日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373	24,007	11,966	54,346	54,346
應付董事款項	1,330	-	-	1,330	1,330
	19,703	24,007	11,966	55,676	55,6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491	26,434	12,947	55,872	55,872
應付董事款項	1,330	-	-	1,330	1,330
	17,821	26,434	12,947	57,202	57,202

公平值 (c)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本之公認價格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產品之接駁產品	296,497	301,914

分類資料 8.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以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對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作出內部報告之分類資料之分析乃基於客戶分類,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相 同。本集團目前業務為銷售接駁產品予兩類客戶,即原設備生產商客戶(「OEM客戶」)和零售分銷商。本集團於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之呈報分類及經營分類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OEM	零售		OEM	零售	
	客戶	分銷商	總計	客戶	分銷商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一外來銷售額	224,231	72,266	296,497	240,680	61,234	301,914
分類溢利	21,991	4,200	26,191	31,322	3,797	35,119
						•
未分配費用			(35,409)			(35,669)
其他收益			2,648			3,3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279)			(94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22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_	(490)			1,000
除税前(虧損)溢利			(15,339)			3,03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資料(續) 8.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OEM	零售		OEM	零售	
	客戶	分銷商	總計	客戶	分銷商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53,192	12,212	65,404	58,096	13,846	71,942
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金及						
存貨(附註)			87,219			95,247
分類資產總值			152,623			167,189
其他未分配資產		_	111,430			121,309
資產總值		_	264,053			288,498

由於本集團之分類負債並無定期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審閱,故並無呈列分類負債。

附註: 該兩類客戶之產品性質、生產工序及產品分銷方法均屬相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存貨位於中國內地。該兩類客戶均以 相似之方式運用本集團之資源。故此,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金及存貨並未單獨分配至獨立分類。相反,本集團之 執行董事定期按經營分類檢討貿易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資料(續) 8.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內地及中華民國(「中華民國」)。

本集團之外來客戶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外來客戶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韓國	107,467	108,565	
中華民國	94,495	96,506	
日本	64,407	72,776	
美利堅合眾國	17,156	17,879	
其他地區	12,972	6,188	
	296,497	301,914	
		- /- /- /II - I- /-	
		· 包括可供出售	
	投資、會所債券及		
	其他應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68,450	71,609	
香港	11,251	11,878	
其他地區	1,086	1,360	

84,847

80,78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資料(續) 8.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為本集團收入貢獻10%以上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78,518	64,033
客戶B ¹	74,933 53,052	94,517 49,833

來自OEM客戶之收入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薪酬 9.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披露之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龎國璽先生	黃震先生	夏傑文先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袍金 其他酬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65	1,838	1,288	4,9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_	17	14	31
	1,865	1,855	1,302	5,022
二零一四年 袍金 其他酬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48	1,837	1,374	5,2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_	17	14	31
	2,048	1,854	1,388	5,290

以上所載執行董事之薪金主要針對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提供之服務。

來自零售分銷商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薪酬(續) 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 銀姕 茹 足 音,

	太平紳士 千港元	劉可傑先生 千港元	王幹芝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袍金 其他酬金:	88	88	88	264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_
	88	88	88	264
二零一四年 袍金 其他酬金:	88	88	88	264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88	88	88	264

以上所載非執行董事之薪金主要針對彼等對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

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放棄 任何酬金。

黃震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已載於上文。其餘兩名(二零一四 年:兩名)人士各自之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其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新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21 37	1,102 41
	1,258	1,14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税開支

有關金額指自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產生之應課税溢利之當期税項支出,並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税率計算。大部分 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兩個年度內,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中國內地適用之企業 所得税率為25%。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税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税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作以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税前(虧損)溢利	(15,339)	3,036
以本地所得税率25%計算之税項 就税項而言毋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就税項而言不可扣税支出之税務影響 未確認税務虧損之税務影響 動用税項虧損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税率不同之影響	(3,835) (1,438) 7,074 - (13) 336	759 (3,695) 4,061 596 (9) 96
本年度税項支出	2,124	1,8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税務虧損23,3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432,000港元),可用作對 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大可能有可用作抵銷未動用税務虧損之應課税溢利,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税項資產。香港附 屬公司產生之税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產生之税務虧損可結轉五年。有關中國內地附屬公司 之未動用税務虧損為4,3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19,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屆滿(二零一 四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1 /6/0	17676
董事酬金(附註9)	5,286	5,55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78,495 6,152	79,333 4,962
總員工成本 核數師酬金	89,933 850	89,849 840
折舊	7,197	6,892
預付租金攤銷	238	24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	270,306 8,279	266,795 59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	(12)	(167)
外匯虧損淨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包括於其他收益)	634 (134)	512 (694)
租金收入(包括於其他收益)	(1,218)	(1,268)

12.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末期-每股0.30港仙(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0.30港仙)	1,920	1,920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30港仙(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溢利	(17,688)	1,395
	千股	千股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傢俬及裝置	辦公室設備	電腦設備	機器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0,728	29,043	5,695	1,392	75,505	4,607	176,970
進 兑調整	(1,377)	(437)	(78)	(52)	(1,303)	(90)	(3,337)
添置	_	1,019	252	_	4,770	880	6,921
出售	_	(22)	(486)	_	(555)	(1,149)	(2,21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351	29,603	5,383	1,340	78,417	4,248	178,342
匯兑調整	(2,986)	(469)	(191)	(126)	(3,582)	(174)	(7,528)
添置	_	337	118	1,930	7,057	_	9,442
出售	_	-	-	-	-	(172)	(17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365	29,471	5,310	3,144	81,892	3,902	180,084
				·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236	26,997	5,367	1,162	66,658	2,971	114,391
匯兑調整	(272)	(226)	(117)	(29)	(1,318)	(27)	(1,989)
年內撥備	1,235	984	176	4	3,919	574	6,892
出售時撇銷	-	(22)	(486)	-	(536)	(1,149)	(2,19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99	27,733	4,940	1,137	68,723	2,369	117,101
匯兑調整	(680)	(444)	(183)	(68)	(3,065)	(103)	(4,543)
年內撥備	1,210	823	169	163	4,189	643	7,197
出售時撇銷	-	_	_	_	_	(172)	(17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29	28,112	4,926	1,232	69,847	2,737	119,58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36	1,359	384	1,912	12,045	1,165	60,50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52	1,870	443	203	9,694	1,879	61,24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2%或按有關租約餘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 33% 辦公室設備 20% - 25% 電腦設備 20% 機器 14% - 20% 汽車 17% - 20%

15.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8,450 228	9,176 243
	8,678	9,419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10,700
1,000
11,700
(490)
11,210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所有物業權益均歸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 諮詢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達致。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公平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出售物業於其各自現狀並透過參考市場可得之可資比較銷售憑證而釐定。於過往 年度採用之估值方法概無變動。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變數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變數	不可觀察輸入變數與 公平值之關係
投資物業1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變數 (1) 單位售價	經計及可資比較物業與物業之	所使用單位售價增加將導致投
		(1) 早匹合頂	間的時間、地點及個別因素(包括方向及面積),按可銷售樓面面積基準計算,單位售價為每平方尺4,847港元。	所使用单位皆慎增加射导取较 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增加相同百 分比,反之亦然。
投資物業2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變數		
		(1) 單位售價	經計及可資比較物業與物業之間的時間、地點及個別因素(包括方向及面積),按可銷售樓面面積基準計算,單位售價為每平方尺7,692港元。	所使用單位售價增加將導致投 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增加相同百 分比,反之亦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架構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級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 位於香港之商用物業單位	11,210	11,210

於年內,第三級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17.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減: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	10,987 (10,987)	10,987 (2,708)
	-	8,279

本集團所持有擁有權權益

可供出售投資名稱	成立/註冊/營業地點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天徽實業有限公司(「GIL」) (附註1)	香港	5.65%	5.65%	投資控股於一間於中國內地從事汽車部件及子系統研發及生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Automobile Corporation Limited(「HKACL」)(附註2)	香港	8.64%	8.64%	投資控股於一間於中國內地從事汽車部件及子系統研發 及生產之附屬公司
Universal Aviation Industrial Limited (「UAIL」)(附註3)	香港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於一間於中國內地從事飛機座位研發及生產之 公司

上述非上市投資代表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由於該等非上市投資之合理公平 值估計幅度太大,董事認為不能可靠量度其公平值,故此該等非上市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投資(續)

於本年度,由于本公司董事在考慮(i)所蒙受的重大損失及(ii)意料之外的投資的低收益後作出綜合評估,認為投資 的賬面值超過預期將從投資中獲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故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8,2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598,000港元)。

附註1:由於GIL之投資佔本集團所持應佔股權少於20%,而本集團於GIL並無控制權且對其管理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力。於本年 度,減值虧損2,6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6,000港元)已確認為損益。

附計2:由於HKACL之投資佔本集團所持應佔股權少於20%,而本集團於HKACL並無控制權且對其管理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力,故 有關投資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本年度,減值虧損5,6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2,000港元)已確認為損益。

附註3: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UAIL之全部權益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 損益中確認出售收益228,000港元。

18.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指向一間高爾夫球會所支付之入場費。董事認為會所債券之市值並無任何減值。

19.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7,397	8,925
在製品	4,409	4,616
製成品	6,234	11,046
	18,040	24,587

本年度內,本集團提供的撥備4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撥回撥備544,000港元)已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向供應商之預付款及按金	65,404 7,285	71,942 7,648
總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2,689	79,5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賬款8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款項為818,000港元) 指向天徽實業有限公司作出之可退還墊款(附註17),以取得潛在投資項目。該款項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退還, 因此,可分類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平30至180日。於報告期末(與收入確認日期相當),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 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842	29,273
31至120日	35,177	42,653
121至180日	539	16
超過180日	1,846	-
	65,404	71,942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賬面總值為 1,9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3,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 283日(二零一四年:87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1至120日	-	93
121至180日	136	-
超過180日	1,846	-
	1,982	9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570 (5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按年息介乎0.01%至5.00%(二零一四年:0.01%至5.00%)之固定利率 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19,6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134,000港元),及按實際年利率介乎0.001%至0.385%(二零一 四年:0.001%至0.385%)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69,2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803,000港元)以及現金結餘 2,8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2,63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獲貿易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5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0日內	13,885	12,578
31日至90日	24,007	26,433
91日至150日	8,922	8,599
150日以上	3,043	3,175
	49,857	50,785
其他應付賬款		
預收墊款	5,804	4,685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14,171	15,632
已收客戶按金	809	2,094
應付增值税及其他應付税項	2,024	1,787
應計業營運費用	4,201	4,547
其他	2,952	3,597
	29,961	32,342
	79,818	83,12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須於要求時還款。一名董事(亦為股東)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24. 股本

	股份	數目	股	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股	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1 ///	1 ///	1,7270	
	1 100	1 ///	1,275	

25. 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者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183	20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年內,所租用之物業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為2,0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79,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於以下年期屆滿之租賃物業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829 331	2,015 1,765
	2,160	3,780

租約以介乎一至三年租期及固定月租議定。

本集團為出租人

年內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於扣除直接經營開支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00港元)前為1,218,000港元(二零一四 年:1,268,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約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389 2,447	1,299 3,587
	3,836	4,88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 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 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在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 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 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於接納購股權之授予時,須繳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購股權可在自其授出日期起第十三個月至授出日期後五週年之 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格由董事釐定,且不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 價, (ii)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自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仟何購股權。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分別為香港及中華民國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 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本集團與僱員各自須分別按僱員有關薪酬的5%及6%向強制性公 積金計劃及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之最高金額為每月1.500港元。

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目前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 僱員薪酬總額之10%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作為退休福利所需之資金。當地市政府承諾負責向中國內地附屬公 司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損益內扣除的總成本6.1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62,000港元),乃本集團就當前會 計期間已付及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相關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卻於附註23披露之相關人士結餘外,本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相關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名稱/姓名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 (「輝煌電子(台灣)」)(附註1)	本集團已付租金	146	156
國鎂有限公司(「國鎂」)(附註1)	本集團已付租金	1,032	1,032
山誠有限公司(「山誠」)(附註2)	本集團已付租金	146	156
郁藍女士	本集團已付租金	117	125

附註1:本公司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龎國璽先生以及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黃震先生及夏傑文先生合共持有輝煌電子(台灣)79% 控股權益及國鎂全部控股權益。

附註2:山誠由龎國璽先生擁有42.75%權益及郁藍女士為龎國璽先生之配偶。

上述所有相關人士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定義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直	本股本面值/	寺之已發行 注冊資本比例 間排	¥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亞聯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華民國	50,000美元普通股	-	-	100%	100%	在美國買賣主要用於電腦及周 邊設備產品之接駁產品及 投資控股
東莞輝煌電子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內地	15,100,000港元 繳足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產品之接駁產品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附註a)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中華民國	50,000美元普通股	-	-	100%	100%	在東南亞買賣主要用於電腦及 周邊設備產品之接駁產品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薩摩亞/中華民國	50,000美元普通股	-	-	100%	100%	買賣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 產品之接駁產品
輝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輝煌國際」)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40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東莞亞聯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內地	35,360,200港元 繳足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產品之接駁產品
亞聯(佛岡)電子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內地	2,680,000美元 繳足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產品之接駁產品

附註:

該附屬公司於中華民國成立一間分公司,即輝煌電子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輝煌電子分公司」)。輝煌電子分公司主要從 事買賣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產品之接駁產品。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34,045	34,04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5,786	69,718
	99,831	103,76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306	4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9	195
	1,075	6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421	415
流動資產淨值	654	2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00,485	104,01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4,000	64,000
保留溢利	36,485	40,011
權益總額	100,485	104,01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儲備的變動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	43,173
年內虧損	(1,24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1,9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11
年內虧損	(1,60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1,9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85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詳情於附註12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於百慕達存續,且本公司之註冊辦 事處已更改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0.09港元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及於實繳 盈餘賬內計入相關款項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 0.01港元;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370,848	291,376	280,308	301,914	296,497	
年內(虧損)溢利	(13,182)	5,267	3,555	1,228	(17,463)	
以下各項應佔之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288)	4,901	3,460	1,395	(17,68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6	366	95	(167)	225	
	(13,182)	5,267	3,555	1,228	(17,4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61,741	337,125	294,260	288,498	264,053	
負債總值	(192,454)	(163,206)	(117,126)	(113,505)	(110,676)	
股東資金	169,287	173,919	177,134	174,993	153,377	
以下各項應佔之股東資金:						
本公司擁有人	168,590	172,896	176,016	174,042	152,201	
非控股股東權益	697	1,023	1,118	951	1,176	
	169,287	173,919	177,134	174,993	153,377	